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孫美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土地標示」欄關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